

第 号公告

选举程序(村代表选举)规例 (规例第 6 条)

乡村补选公告 原居民代表

补选日期：2006 年 5 月 21 日

现公布下述原居乡村须举行乡村补选，选出 1 名原居民代表。

乡事委员会 名称	原居乡村 名称	选举主任地址
大埔 乡事委员会	莲澳郑屋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号 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大埔民政事务处
大埔 乡事委员会	沙螺洞张屋	新界大埔汀角路 1 号 大埔政府合署 2 楼 大埔民政事务处
	共有乡村 2 条	
屏山乡 乡事委员会	坑头村	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号 元朗民政事务处大厦四楼 元朗民政事务处
	共有乡村 1 条	

上述乡村的乡村补选提名须以指定表格填妥，并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(首末两天包括在内)的公众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办公时间内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正至下午 5 时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时正至正午 12 时)，由获提名的候选人亲自到上述地址交予有关的选举主任(已向选举主任申请并获准以其他方式递交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于公众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办公时间内，向各区民政事务处免费索取。此外，亦可向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民政事务总署索取。

上述任何乡村有多于 1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，便须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进行投票。

2006年4月7日

民政事务总署署长陈甘美华